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 2018 年 2 月收购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维科技术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维科技术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4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5
（一）权益变动概况.....	5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5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6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6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7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7
（一）公开履行承诺情况.....	7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8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8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13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3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维科技术	指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简称“维科精华”
收购人	指	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就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出具持续督导意见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	指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期间，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2,183,1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0%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18年2月2日，何承命先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维科技术 2,150,002 股股份，占维科技术总股本的 0.4879%。

2018年2月5日，维科控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维科技术 33,100 股股份，占维科技术总股本的 0.0075%。

何承命先生为维科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何承命先生与维科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本次收购资金总额合计为 13,540,785.71 元，买入均价为 6.20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维科技术 132,198,087 股股份，占维科技术总股本的 30.00%，何承命先生仍为维科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收购人委托财通证券担任财务顾问。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18年2月1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3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6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2月7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和《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2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收购报告书>及其

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中“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明确为“收购人将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于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精华股票合计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881 万股”。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为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本次收购维科技术之财务顾问，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持续督导期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5日）。

经核查，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于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5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该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毕，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承命先生。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对维科技术的股东权利，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维科技术已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履行承诺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何承命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是
2	维科控股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是
3	何承命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4	维科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5	何承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6	维科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7	何承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8	维科控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注：前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相关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维科技术《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收购人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于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技术股票合计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收购人将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于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技术股票合计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881 万股。该增持股份计划正在执行中。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维科控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766,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6%。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所涉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合计增持维科技术 9,950,002 股股份，完成该增持股份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原名“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与维科控股等交易对方所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和《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回购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4,429,107 股，并予以注销，其中向维科控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6,803,704 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宜尚未实施完毕。

此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因 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共持有维科技术 139,964,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72%。

2、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拟将控股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拍卖方式进行出售，经上市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拍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的 9 折，即人民币 7,149 万元，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就单项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交易事项行使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上述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故该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的权限范围内。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于南村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构筑物拍卖结果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下属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以 7,149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分别以人民币 1.1 亿元收购联志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联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6,800 万元收购忠信制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计购买上述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拟将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93.34%股权、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75%股权、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85%股权、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整体转让，拍卖底价为 8,195.22 万元，但该次拍卖由于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将前述拍卖底价降为 5,736 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地产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拍卖底价分别为 14,963.12 万元和 2,463.66 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和维科控股下属公司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述资产竞拍且竞买成功，资产过户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拟在南昌购买工业用地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土地价格不超过 6,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价格为 33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拍卖底价为 5,302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参股子公司宁波能任娟工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转让，拍卖底价为 481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构筑物和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控股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部分不可拆卸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维科控股下属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347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和上市公司部分房地产、土地的出售与购买系上市公司为加快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适应公司能源业务产能扩张，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与收购人披露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5、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7、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8、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维科技术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